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優良教師複選會議
會議紀錄 (95.4.28 奉院長核可後發文)

日期：9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4 時

地點：生命科學館 12 樓院會議室 (生科館 1216)

出席：于所長宏燦、王副教授淑美、吳教授益群、李教授玲玲、周教授宏農、
林教授璧鳳、許教授瑞祥、陳教授義雄 (請假) (依姓氏筆劃排列)

主席：林院長曜松

記錄：陳懿慧

列席：張秘書倩妮、陳技士懿慧

壹、討論事項：

一、本院 94 學年度優良教師複選。

(1) 依院方母法事先已進行第一次投票，針對每位候選人圈選同意或不同意，於本次會議開票，依同意票數高低選出前 7 位進入第二輪討論。第一次投票有效票 9 票，選出 7 位如下：王教授愛玉、莊教授榮輝、陳教授淑華、黃助理教授偉邦、靳助理教授宗洛、鄭教授石通、羅教授竹芳 (依姓氏筆劃排列)

(2) 選出 7 位候選人後，經討論決議採第二次投票，每人限投二票，在場委員 8 位有效 7 張，廢票 1 張 (圈選了 3 位)，結果如下：王教授愛玉 6 票、莊教授榮輝 4 票、羅教授竹芳 3 票、黃助理教授偉邦 1 票、陳教授淑華 0 票、靳助理教授宗洛 0 票、鄭教授石通 0 票。

決議：本院 94 學年度傑出教師為王教授愛玉、莊教授榮輝；優良教師為羅教授竹芳、黃助理教授偉邦、陳教授淑華、靳助理教授宗洛、鄭教授石通。

貳、臨時動議：

- 一、建議爾後每學年本委員會先開會討論各系所可提送之候選人人數。
- 二、茲因校方母法近日還有修正，建議爾後候選人應依校方母法及院方母法之各項規定及表格統一填送，不符者院方將退回請其修正。
- 三、建議爾後對於參考課程之提送年限應有所規定。

參、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